附件7

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制订**

**2019年11月**

目 录

1.[浙江科技大奖提名书（个人） 3](#_Toc24550077)

2.[浙江科技大奖提名书（团队） 16](#_Toc24550079)

3.[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39](#_Toc24550081)

4.[浙江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59](#_Toc24550083)

5.[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81](#_Toc24550085)

6.[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个人） 111](#_Toc24550087)

7.[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组织） 122](#_Toc24550090)

8.[应用证明（格式） 132](#_Toc24550093)

9.[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格式） 133](#_Toc24550094)

10.[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134](#_Toc24550095)

11.[财务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135](#_Toc24550096)

12.[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 139](#_Toc24550097)

13.[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补正清单 146](#_Toc24550098)

14.[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公示内容 150](#_Toc24550099)

浙江科技大奖提名书（个人）

( 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被提名人  照片 | |
| 身份证号 |  | | |
| 国 籍 |  | 民 族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学 位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2 |  | | 代 码 |  |
| 3 |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10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人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人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10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被提名人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人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被提名人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被提名人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被提名人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xx年xx月xx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所有作者（排序）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是否省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  专著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影响  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家及我省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提名公示证明

6．其他

# 《浙江科技大奖提名书》（个人）填写要求

《浙江省科技大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写“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联系电话：写上本人手机和所在单位固定电话。

4．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5．被提名人照片：上传近期标准照片（蓝底正装免冠）。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被提名人、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限10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被提名人工作简历

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使用word单独编辑后上传，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限5000字。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0篇。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SCI他人引用和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附件提交版权页。

“他人引用”是指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间（包括团队成员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计算在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应按被引主要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不超过10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浙江省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知识产权证明：被提名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证书。

3．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公示证明：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以及被提名人所在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5．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80页（不包括论文、专著、引文、知识产权证明）。

浙江科技大奖提名书（团队）

( 年度)

一、被提名团队基本情况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团队带头人 | |  | | |
| 主要支持单位 | |  | | |
| 团队成立时间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地 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10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团队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团队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10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被提名团队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团队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被提名团队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团队建设发展情况及主要科技成就**

1. 团队建设情况
2. 创新能力与水平
3.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4.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附表一：团队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成员结构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填人数） | 男 | | | （填人数） | | 年龄结构 | 65周岁以上 |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50-65周岁 |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女 | | | （填人数） | | 35-50周岁 |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35周岁以下 |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正高级 | | | | | | 副高级 | | | 中级 | | |
| （填人数） | | （填百分比） | | | | （填人数） | | （填百分比）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学历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硕士研究生 | | | 本科 | | |
| （填人数） | | （填百分比） | | | | （填人数） | | （填百分比） | （填人数） | （填百分比） | |
| （二）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带  头  人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所在单位 | | 研究领域 | | 团队工作时间（年）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成员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 研发起止日期 |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xx年xx月xx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所有作者（排序）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是否省内完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地点 | 主办单位 | 报告人 | 报告题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成果名称 | 国（区）别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成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研发  经费  （万元） | 成果来源 | 成果  编号 | 研发起止  时间 | 状态  （在研/已验收） | 负责人 | 本团队主要成员中参与人/排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对象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  等级 | 授奖  单位 |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及排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表八：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序 号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 | | |
| 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 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  |
| 获奖励情况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序 号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团队内职务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九：支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序 号 |  |
| 所 在 地 |  | |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主要成员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四、附件

# 《浙江省科技大奖提名书》（团队）填写要求

《浙江省科技大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团队基本情况

1．团队名称：应为“XXXX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成果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2.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3．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科研学术带头人，最多不超过3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4．主要支持单位：只填写1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5．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10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成果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不超过3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6．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限10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团队建设发展情况及主要科技成就

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成果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5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附表一：团队构成**

1.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15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主要成员：系统根据附表八填写情况自动生成。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5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发表），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三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1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

标志性成果在2018年及以前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得国家奖成果名称一致），但所获国家奖情况应列入附表七。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三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5篇。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SCI他人引用和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附件提交版权页。

“他人引用”是指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间（包括团队成员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计算在内。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5项。

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等）在附件中上传。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附表二所填的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一一对应，不超过10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佐证材料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1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成果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成果，成果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0项。

佐证材料应为成果计划任务书的成果基本信息页，应包含成果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浙江省科技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国家科技奖励或国际奖励的情况。获奖成果的前5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10项。

佐证材料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所获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八：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均应为中国公民，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3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团队带头人不超过2000字，其他成员不超过1000字。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附表九：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3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1个（列第一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附件

提供团队形成时间的佐证材料以及附表2-7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团队近期合影一张、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以及被提名团队依托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附件编号顺序应与提名书各列表中所填的证明材料编号顺序一致。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材料应放在附件最前面。

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80页（不包括论文、专著、引文、知识产权证明）。

除了前述证明材料外，还可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2.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 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号**：**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 |  | | 提名奖励等级 | | | | |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成果名称  （中文）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代码 | |  | | |
| 3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篇） | | |  | | 专著（本）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  | | 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 |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 完成： | | | |
|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 | | □是 □否 | | | |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成果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成果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候选者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者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者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成果简介

|  |
| --- |
| 成果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限1000字） |
|  |

四、主要科学发现

1．研究背景

2．主要科学发现

**（创新点X，创新点标题，支撑论文专著名称、作者，科学发现内容。）**

五、第三方评价

|  |
| --- |
| 评价结论等（限2400字） |
|  |

六、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成果名称 | 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及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2.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被提名成果的支撑材料。 | | | |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影响  因子 | 年卷期  页码 | 发表  时间  （年、月） | 通讯  作者 | 第一  作者 | 所有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是否省内完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承诺：**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作者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  专著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影响  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排 名 | |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 技术职称 |  | | 文化程度 | |  | | | 最高学位 | |  |
| 所学专业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电子信箱 |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参加本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 截止： | | |
|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支撑作用情况（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的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十一、附 件

《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选择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填写。

基础研究类是指自然科学领域里的基础理论研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自然科学领域里的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在相关的科学研究中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的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

**2．成果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3．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每个提名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总数不超过5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是本成果提名书第八部分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或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成果（课题）的验收、鉴定、评审专家不能作为该成果主要完成人员。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学发现时的工作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每个提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总数不超过3个。

**5．提名单位**及提名专家：应符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6．提名奖励等级**：提名奖励等级要求提名单位对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等级评定标准要求提名。

**7．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的行业类别。

**9．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填写本成果任务来源的各类研究开发成果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要求不超过300字。

**11．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学发现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2．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学发现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3．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学发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4．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学发现成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10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16.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如果候选者愿意服从降级评审，需勾选“是”，否则视为不服从降级评审。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限6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应包含成果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要求不超过1000字。

四、主要科学发现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学发现”是成果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

使用word单独编辑，单独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在10M以内。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书写格式**：一、研究背景。二、主要科学发现：创新点X，创新点标题，支撑论文专著名称，作者科学发现内容。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本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成果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成果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要求不超过2400字。

六、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成果的支撑材料。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10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省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2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专著须按与主要科学发现的密切程度排序。

第六部分的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作者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通讯作者**：填写通讯作者姓名，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概念的，可不填写。

**第一作者**：填写第一作者姓名，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第一作者概念的，可不填写。

**所有作者**：按论文专著作者排名顺序填写该篇（本）论文专著所有作者姓名。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应按被引主要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不超过10篇）。重点突出本成果“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他人引用，是指本成果“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

**2.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成果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5.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成果《主要科学发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的实质性贡献，本人在该科学发现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学发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公开发表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书写格式建议**：本人在主要科学发现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表论文专著（题目），列第几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学发现时的工作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本成果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所在地**：请填写至县（市、区）级。

**2.单位性质**：请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3.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

**4.声明**：请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主要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要求合计不超过60页（不包括论文、专著、引文）。

**（1）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提名成果应是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2）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总数不超过10 篇。

**（3）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10 篇。

**（4）检索报告**：仅限主件第六部分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的不得列入。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工作手册第9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编号**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单独编号、单独上传，附在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

**（6）公示证明。**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7）其他证明**：指支持本成果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证明材料，如：验收证明，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知识产权等。

# 浙江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年度）

1. 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号**：**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 |  | | | 提名奖励等级 | | | |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成果名称  （中文）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代码 | |  | | |
| 3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篇） | | |  | 专著（本）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  | 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 | | |  |
|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 完成： | | | |
|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 | | □是 □否 | | | |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成果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成果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候选者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者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者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成果简介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1000字） |
|  |

四、主要技术发明

1．成果背景

2．主要技术发明

**(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中的创新性。格式如：技术发明点X，技术发明点标题，支撑发明专利名称、发明人；技术发明内容。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3．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应就提名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五、第三方评价

评价结论、检测结果等（限1200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增应用量 | | |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 | 新增税收（单位：万元） | | | 新增利润（单位：万元）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  时间 | 应用  方式 | 应用知识产权序号 | 转让或许可金额(万元) | 新增应用量 | |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新增利润(万元)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

|  |
| --- |
|  |

七、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成果名称 | 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及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2.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成果的支撑材料。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培育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第八部分的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培育人）、权利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排 名 |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 出 生 地 |  |
| 技术职称 |  | | 文化程度 | |  | | 最高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毕业时间 |  |
| 电子信箱 |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完成单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截止： | |
|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任务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和推广应用的支撑作用情况（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应规定，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的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十一、附 件

《浙江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浙江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技术发明类填写。

技术发明类成果是指在产品、工艺、设计、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是指工业、农业、环境保护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设计和材料的技术综合。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与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2．成果名称**：成果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发明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要求不超过30字。

**3．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每个提名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总数不超过6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是提名书第八部分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应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做出贡献的人员，课题的验收（评审、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成果主要完成人员。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即完成人在完成技术发明时的工作单位，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每个提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个。

**5．提名单位**及提名专家：应符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6．提名奖励等级**：提名奖励等级要求提名单位对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等级评定标准要求提名。

**7．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技术发明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的行业类别。

**9．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成果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字。

**11．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2．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3．授权发明专利（件）**：授权发明专利指直接支持该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4．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成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5．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技术发明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

**16.**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技术发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

**17.**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运用本成果技术发明形成的产品正式投产日期。

**18.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如果候选者愿意服从降级评审，需勾选“是”，否则视为不服从降级评审。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限6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应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1000字。

四、主要技术发明

本栏目是提名成果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支持其发明创造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成果背景，主要技术发明，并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使用word单独编辑，单独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书写格式**：1.成果背景。2.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点X，技术发明点标题，支撑知识产权名称、发明人；技术发明内容）。3.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本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要求不超过1200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通过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该技术发明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本技术发明（不是产品）的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应用时间**：指应用知识产权的起止时间。

**应用方式**：指转让、合作开发、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

**所应用知识产权序号：**知识产权必须是第八部分所填写的知识产权，包括已转让或实施许可还没有实施的知识产权。

**转让或许可金额**：指应用单位实际支付的转让或许可费用。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该知识产权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要求不超过600字。

**4．证明材料要求**：提名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11部分）；应用单位（法人单位）须提供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提名三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都须提供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如完成单位、应用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须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七、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成果的支撑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已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知识产权（不超过10件），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提名技术发明奖必须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仍然有效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须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的密切程度排序。国（区）别请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第八部分的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须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培育人）、权利人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权利人**：要求按证书上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名称（姓名）。

**发明人（培育人）**：按证书上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培育人）姓名。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

**2.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成果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5. 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成果《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的实质性贡献，本人在该技术发明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书写格式建议**：本人在主要技术发明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明专利（名称），列第几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技术发明时的工作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本成果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所在地**：请填写至县（市、区）级。

**2.单位性质**：请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3.对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

**4.声明**：请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主要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60页（不包括知识产权证明）。

**（1）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提名成果应是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成果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3）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根据填写说明第五部分要求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应用证明、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等）

**（4）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八部分所列的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知识产权的证书复印件（包括专利说明书首页和权利要求书）。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提名手册第9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编号**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单独编号、单独上传，附在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

**（6）公示证明。**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7）其他证明**：指支持本成果技术创造的其他相关证明，如：验收证明，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论文专著等。

#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号：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 |  | | | 提名奖励等级 | | | | |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成果名称  （中文）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 | 代码 | | |  | |
| 2 |  | | | | | 代码 | | |  | |
| 3 |  | | | | | 代码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篇） | | |  | 专著（本）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  | 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 |  | | |
|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 完成： | | | |
|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 | | □是 □否 | | | |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科技进步奖 等奖。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成果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成果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提名该成果为省科技进步奖 等奖。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候选成果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成果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候选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等成果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的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候选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者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成果简介

|  |
| --- |
| 主要技术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1000字）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1.研究背景

2.科技创新内容

**(创新点X，XXXX，学科分类，支撑知识产权名称、发明人（培育人）；论文专著名称、作者；科技创新内容。)**

3.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应就提名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五、第三方评价

|  |
| --- |
| 评价结论、检测结果等（限1200字） |
|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增应用量 | | |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 | 新增税收（单位：万元） | | | 新增利润（单位：万元）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起止  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新增应用量 | |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新增利润(万元)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

|  |
| --- |
|  |

七、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成果名称 | 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及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2.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成果的支撑材料。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发明人（培育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 者 | 论文专著名称/刊物 | 年卷期  页码 | 发表  时间  （年、月）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  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承诺：**上述第八、九部分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培育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十、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排 名 | |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 技术职称 |  | | 文化程度 | |  | | | 最高学位 | |  |
| 所学专业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电子信箱 |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参加本成果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 | | 截止： | | |
|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提名工作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书中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等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提名工作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提名的成果主要创新内容、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论文等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它提名成果中使用。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十二、附 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社会公益类和软科学类4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成果是指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推广应用，并在近3年内取得效益。

重大工程成果是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社会公益性成果是指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和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并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是指公开出版2年以上的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学普及读物或其他成果。

软科学类成果是指完成1年以上，在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应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的成果。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2．成果名称**：成果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字。

**3．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课题的验收（评审、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成果主要完成人员。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6个、三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5个。

**5．提名单位**及提名专家：应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6．提名奖励等级**：提名奖励等级要求提名单位对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等级评定标准要求提名。

**7．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科技创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的行业类别。

**9．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成果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字。

**11．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2．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3．授权发明专利（件）**：授权发明专利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4．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5．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科技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

**16.**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科技创新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

**17.** **成果起止时间**：对于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和社会公益类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技术开发类成果指运用本成果技术形成产品的正式投产的日期，社会公益类指运用本成果时间进行较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日期（应用到重大工程的社会公益类成果指重大工程试运行的日期），重大工程类指工程整体通过验收的日期，软科学类指成果成果已经应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等）的日期。

**18. 是否愿意降级评审：**如果候选者愿意服从降级评审，需勾选“是”，否则视为不服从降级评审。

二、提名单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限600字。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应包含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内容、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000字。

科普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本栏目是本成果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其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成果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成果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使用word单独编辑，单独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不超过10M。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书写格式**：1.研究背景。2.科技创新内容：创新点X，创新点标题，学科分类，支撑知识产权名称、发明人（培育人）；论文专著名称、作者；科技创新内容。3.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本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提名成果发现、发明和技术创新点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要求不超过1200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直接应用的情况和通过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该科技创新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该科技创新的数量。

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成果重点填写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社会公益类重点填写应用量，比如医学成果的应用本技术病例数，农业成果的应用本技术推广面积或推广数。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完成单位以外的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的技术（不是产品）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该科技创新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该科技创新的数量。

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成果重点填写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社会公益类重点填写应用量，比如医学成果的应用本技术病例数，农业成果的应用本技术推广面积或推广数。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要求不超过600字。

**4．证明材料要求**：

（1）提名技术开发类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11部分）；应用单位（法人单位）须提供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提名技术开发类三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都须提供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技术开发类成果如有推广应用，须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如完成单位、应用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须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2）提名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软科学类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的应用量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加盖财务专用章）和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提名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软科学类三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的应用量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格式见本工作手册第8部分，要求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加盖财务专用章）。

重大工程类成果和软科学成果应用情况主要指本成果是否在该单位或地区实施。

七、本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励。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成果的支撑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的已授权且仍然有效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须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国（区）别请在提名系统中选择。

**权利人**：要求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名称（姓名）。

**发明人（培育人）**：按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培育人）姓名。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与本成果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及他引情况。

第八、九部分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填写不超过10项。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培育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作者**：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

十、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工作单位**：指成果完成人员现在工作单位。

**2.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成果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5.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点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字。

**书写格式建议**：本人在主要科技创新点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明专利（名称）或论文专著（名称），列第几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技创新时的工作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本成果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所在地**：请填写至县（市、区）级。

**2.单位性质**：请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3.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

**4.声明**：请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主要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60页（不包括论文、专著、引文、知识产权证明）。

**（1）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提名成果应是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成果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成果，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成果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根据填写说明第六部分要求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应用证明、“四技”合同、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等）

**（4）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八部分所列的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和权力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如无知识产权可以不提供。

**（5）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九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提名手册第9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编号**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单独编号、单独上传，附在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后。

**（7）公示证明。**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的公示网页截屏图片或公示照片。

**（8）其他证明**：指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技术产品检测报告，他人引用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科普成果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

关于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成果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成果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相关提名、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成果的评审范围仅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不列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良好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成果的奖项仅授予在浙工作的人员。其被提名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成果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成果，应当填写省科学技术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2．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3．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个人）

（ 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  | | | | 被提名人照片 | |
| 被提名人姓名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中文译名 |  | |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国籍 | |  |
| 行政职务 |  | 职称 |  | 护照号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位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 中文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  |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被提名人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人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被提名人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被提名人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被提名人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被提名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1. 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在与我省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被提名人与中方合作成果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被提名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被提名人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1. 附件

#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个人）填写要求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被提名人姓名：应填写中文和英文姓名，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学位：应填写被提名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4．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5.与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指具有合作关系的省内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原则上不超过3个。

6．被提名人照片：上传近期标准照片（蓝底正装免冠）。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不超过600字。

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被提名人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被提名人或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被提名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省内联系人：指被提名人在省内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被提名人简历：指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被提名人在与本省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本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省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具体内容使用word单独编辑，单独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在10M以内。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省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被提名人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对被提名人所在国家和我省之间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成果的批准文件等）。

3.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此之外，需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以及主要合作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

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60页。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组织）

（ 年度）

一、被提名组织基本情况

|  |  |
| --- | --- |
|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  | | | |
| 被提名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中文译名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  | | | |
| 与省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组织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组织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院士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最高奖及年度 | |  | | | 职 称 | |  | | |
| 提名资格类型 |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 联系人  手机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 | |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该候选者的情况及提名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者符合规定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同意作为该候选者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被提名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被提名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被提名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四、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被提名组织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被提名组织与我省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被提名组织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如被提名组织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件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组织）填写要求

《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组织基本情况

1．被提名组织姓名：应填写中文和英文名称，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名称，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请根据提名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3.与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指具有合作关系的省内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二、提名意见

本栏目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不超过600字。

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被提名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被提名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签字。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三、被提名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省内联系人：指被提名组织在省内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被提名组织简介：指被提名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被提名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组织在与本省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本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省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具体内容使用word单独编辑，单独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在10M以内。建议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省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被提名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推动国际科技合作证明：对被提名组织所在国家和我省之间国际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成果的批准文件等）。

3.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7.照片：应提供被提名组织近期合影照片一张。

除此之外，需提交提名单位公示网页截屏图片。

所有附件材料合计不超过60页。

# 应用证明（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应用单位 |  | | | 注册地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 | | | | |
| 年度 | 应用量 |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新增税收  （万元） | | | 新增利润  （万元） |
| 2016年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 |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 | | |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应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不加盖财务专用章。**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格式）

**承诺：**本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本成果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审计编号

××××（委托审计单位）：

我们接受委托，对×××××单位（公司）××年—××年完成的“××××”成果（以下简称本成果）实现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单位（公司）的责任是提供本成果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成果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参照《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成果验收财务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结合本成果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成果单位和成果基本情况

**（一）成果单位基本情况**

表述成果完成单位、技术应用单位的性质、成立时间和地址等基本情况（如企业：××单位系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年××月××日。取得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为××）。

**（二）成果基本情况**

1．成果由×××××和×××××、×××××于××年××月至××年××月期间联合研制完成，已于××年××月通过×××组织的科技成果验收（或科技成果鉴定），在×××××首先推广应用，形成××、……等系列产品。

该成果属于××××学科。×××（成果简单描述）。

2．成果负责人：×××，职务（职称）

主要参加人员包括：×××，职称；×××，职称；×××，职称；……

二、成果技术应用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成果技术从×× 年××月开始应用，主要用于××等产品，产品于×× 年××月开始进入市场发生销售。根据×××单位（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值、成本、税金等帐册、凭证、报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审计，成果技术应用实现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详见附表）：

1．成果新增销售收入

××年度成果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成果新增利润

××年度成果新增利润×××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利润×××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利润×××万元

3．成果新增税收

××年度成果新增税收×××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税收×××万元

××年度成果新增税收×××万元

4．成果出口创汇

××年度成果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度成果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度成果出口创汇×××万美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具体说明成果实现利润计算方法：

2．具体说明成果产品实现税收计算方法：

四、审计结论

就本成果经费投入、经济效益等方面发表总体审计意见。

经济效益明细表见附表。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二○一×年×月×日

附表：

经 济 效 益 明 细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产品或技术性收入名称 | 20××年度 | | | | 20××年度 | | | | 20××年度 | | | |
| 新增销  售收入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新增  销售  收入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新增  销售  收入 | 新增  利润 | 新增  税收 | 出口  创汇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人）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其中对年限的具体审查要求以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为准。

一、浙江科技大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主要创新内容已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

2．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3．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4.上两个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评审年度均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5.未在提名单位（提名人是单位的）、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人是个人的）进行7天公示，或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6.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7.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8.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9.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无知识产权可不提供）

10.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11.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填写意见或未签字盖章。

12.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3.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4.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5.其他不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提名要求。

二、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4.提名的项目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5.代表性论文、专著归国外所有。

6.完成人不是提名书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的作者。

7.上一年度在正式受理后要求撤回的项目。

8.上两年度连续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9.提名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提名人未责成候选人在所在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7天公示并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

10.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11.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及他引的检索报告。

12.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13.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14.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15.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7.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8.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9.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20.其他不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提名要求。

三、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所列知识产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4.提名的项目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5.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6.完成人不是提名书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有效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7.上一年度在正式受理后要求撤回的项目。

8.上两年度连续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9.提名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提名人未责成候选人在所在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7天公示并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

10.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11.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2.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13.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14.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5.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6.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7.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18.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9.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20.应用单位使用完成单位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21.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22.其他不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提名要求。

四、省科技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知识产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4.提名的项目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5.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6.上一年度在正式受理后要求撤回的项目。

7.上两年度连续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

8.提名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提名人未责成候选人在所在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7天公示并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

9.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10.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及他引的检索报告。（无论文可不提供）

11.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无知识产权可不提供）

12.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13.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14.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5.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6.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7.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18.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9.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20.技术开发类项目推广应用，未提供“四技合同”或实施许可、转让证明；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21.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22.其他不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提名要求。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主要成果等，已获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3.主要工作不在省内完成。

4.上一年度在正式受理后要求撤回的项目。

5.上两年度连续参加评审，未授奖。

6.提名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提名人未责成候选人在所在单位、候选组织、省内主要合作单位进行7天公示并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材料。

7.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8.候选单位和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9.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0.其他不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提名要求。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补正清单

1. 浙江科技大奖提名材料可补正内容为：

1.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2.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4.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5.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无知识产权可不提供）

6.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7.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填写意见或未签字盖章。

8.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0.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二、省自然科学奖提名材料可补正内容为：

1.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2.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及他引的检索报告。

4.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5.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6.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7.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8.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9.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0.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1.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三、省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可补正的内容为：

1.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2.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5.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6.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8.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9.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10.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1.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2.应用单位使用完成单位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13.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可补正的内容为：

1.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2.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及他引的检索报告。（无论文可不提供）

4.未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无知识产权可不提供）

5.未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曾获奖可不提供）

6.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7.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8.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9.未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0.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11.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2.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3.技术开发类项目推广应用，未提供“四技合同”或实施许可、转让证明；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包括完成单位间）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

14.未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可补正的内容为：

1.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2.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候选单位和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

4.未按要求签名盖章且无说明：包括提名意见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公示内容

一、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人（团队）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被提名人（团队）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二、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成果简介，第三方评价，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员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三、技术发明奖：成果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成果简介，第三方评价，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员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四、科技进步奖：成果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成果简介，第三方评价，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员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五、相关说明

1．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人基本情况”摘自“被提名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现从事专业、工作单位、二级单位、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

3.“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摘自“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单位名称、排名、对本成果的支撑作用情况。

4.专家提名成果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学科专业。

5.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公示。